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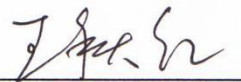
1、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公司董事会未制定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葡萄酒市场建设、品牌提升、降解新材料产业运营和未来发展等资金需求因素，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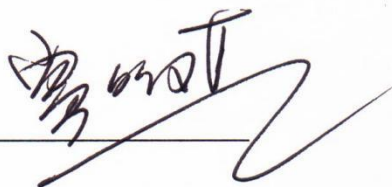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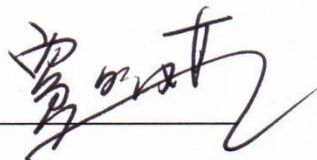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2、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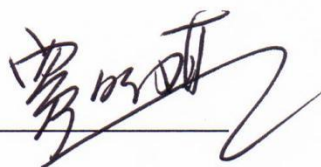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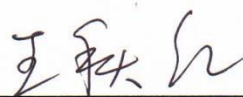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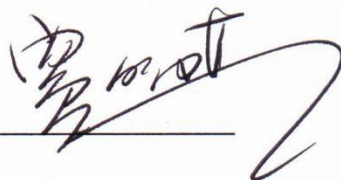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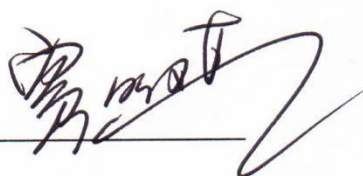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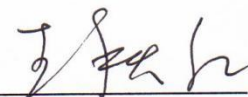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续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201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该笔借款第一次续展，期限不超过三年。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该笔借款第二次续展，期限不超过三年。鉴于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支持该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借款第三次续展，期限不超过三年，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续展。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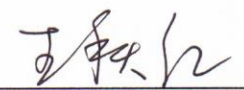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我们认为关联交易预案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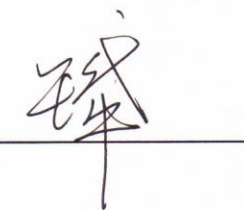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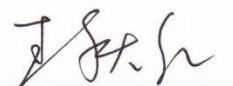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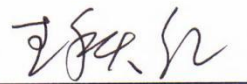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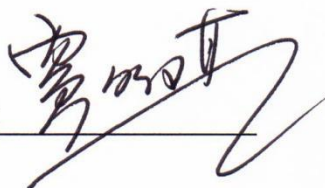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牛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牛育林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牛育林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副总经理聘任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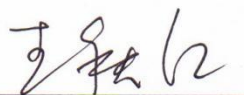
1、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贾明琪



王秋红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